

# 保单借款协议书

一、**借款人（投保人）**以\_\_\_\_\_保险合同为质押，向中银三星人寿保险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申请借款，借款人应为该保险合同的投保人，且需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。

二、**借款金额：**最高借款金额按保险合同条款约定，每次借款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。自借款到账日起计算利息。以现金方式支付借款的，借款到账日以领款日为准；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借款的，借款到账日以银行记录为准。

本次借款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，  
（小写） ￥ 元。

三、**借款期限：**6个月。

四、**借款利率：**按申请时本公司公布的借款利率执行，借款利率将在批单上载明。借款期间本公司调整借款利率的，自借款到期日起适用新的借款利率计息。

五、**还款申请：**

1、借款人可通过以下方式申请还款

(1)借款人本人致电公司客服热线（95566）申请还款。

(2)借款人本人或委托他人至公司柜面申请还款。

2、还款方式

(1) 银行转账还款，借款人可通过本公司指定银行进行转账还款。

(2) 由借款人本人在公司万能保单的账户价值抵交还款。

3、因客户原因在本公司要求的时间内还款收费不成功的，本次还款申请自动作废。

六、**借款清偿：**

1、借款人可全部或部分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，每次偿还额度不得低于借款利息金额。借款人如到期未偿还借款本息，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产生新借款。新借款的本金为前次借款中未偿还的本金和利息之和，借款期限为前一次借款期限届满次日起六个月，借款利率为前一次借款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司所适用利息，新借款生效的同时，前一次借款的效力终止。

2、借款人部分还款的，其还款先用于偿还借款利息。如有剩余，再用于偿还借款本金。

七、**借款自动抵扣：**

1、不论借款到期与否，本公司给付各项保险金、派发红利、退还现金价值、退还保险费或变更为减额缴清保险时，应先扣除保单借款（包括自动垫交保费）及利息、欠缴保险费。

2、增加受益人：借款人（投保人）与被保险人同意，在原受益人基础上增设投保人为理赔保险金的第一顺序受益人之一，受益份额为借款本息总和。当发生理赔给付时，本公司有权直接将理赔金偿还未清偿的借款本息，余额再行支付给原受益人，还款时间以做出理赔决定日为准。

八、**逾期还款处理：**当保单借款（包括自动垫交保费）及利息达到现金价值时，保险合同效力按条款约定处理。

九、**争议解决：**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依保险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。

十、**本次借款支付方式：**银行转账（投保人续期交费账号 其他账号 若勾选为“其他账号”请填写如下信息）

户名		开户行名称		卡折类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银行卡
银行账号					

借款人（投保人）签名：

证件类型：

证件号码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

被保险人签名：

证件类型：

证件号码：\_\_\_\_\_

经办人签章：

受理日期：

年 月 日

（保险公司业务章）



客服热线：95566

公司网址：[www.boc-samsunglife.cn](http://www.boc-samsunglife.cn)

官方微信二维码



